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026.htm 2 0 0 1年5月2

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6次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》已于2001年5月2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6次会议通过。现予公布，自2001年5月26日起施行。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法释200116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你院沪高法2000117号《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定性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行为人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故意杀人，或者在劫取财物过程中，为制服被害人反抗而故意杀人的，以抢劫罪定罪处罚。行为人实施抢劫后，为灭口而故意杀人的，以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定罪，实行数罪并罚。此复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